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出租公司部分房产，出租事项将参照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租事项的基本情况

1、出租事项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目前暂未使用的部分房产对外出租，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出租事项涉及的标的物

（1）本次出租事项涉及的标的物为公司自有房产，地址为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197 号广电财富中心兰亭荣荟 K1-18 栋 1 单元 24-25 层，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2）上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出租事项涉及的金额及条件

本次出租事项将参照市场租赁行情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

4、出租事项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行政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出租事项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出租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影响，存在无法开展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可能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影响公司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把控租赁合同相关内容，防范法律风险并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并定期对出租事项进行检查；财务部将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内审部门将对出租事项进行检查，并及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出租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出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房产出租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部分房产出租事项可有效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目前暂未使用的部分自有房产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部分房产出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租部分房产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目前暂未使用的部分自有房产用于对外出租是在确保公

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房产出租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